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3,928	489,2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17,051)	(308,046)
毛利		246,877	181,2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92	14,29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336)	(105,03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14,418)	(113,372)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財務費用	5	—	(5,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546	(34,937)
稅項	7	(225)	(38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6,321	(35,320)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313	(40,221)
— 非控股權益		1,008	4,901
		26,321	(35,320)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4港仙	(3.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3.8)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26,321	(35,3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271)</u>	<u>—</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	15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u>	<u>1,082</u>
	<u>(469)</u>	<u>1,2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40)</u>	<u>1,240</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581</u>	<u>(34,080)</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25	(39,177)
— 非控股權益	<u>956</u>	<u>5,097</u>
	<u>25,581</u>	<u>(34,0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8,163	134,920
無形資產		86,988	93,05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	2,706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		2,435	—
其他資產	11	30,770	15,650
		<u>238,356</u>	<u>246,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53,800	62,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77,280	169,6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39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8	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8,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185	250,848
		<u>490,573</u>	<u>495,1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11,867	148,882
應付董事款項		2,037	2,973
應付稅款		11,689	11,868
		<u>125,593</u>	<u>163,72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980</u>	<u>331,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3,336</u>	<u>577,755</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u>550,224</u>	<u>525,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276	526,651
非控股權益	<u>52,060</u>	<u>51,104</u>
	<u>603,336</u>	<u>577,7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供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 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及有關修訂被應用，導致出現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已應用全面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且由於影響金額輕微，故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與計量要求(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確認：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u>509,162</u>	<u>462,327</u>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3,960	6,698
特許費收入	<u>929</u>	<u>1,267</u>
	<u>4,889</u>	<u>7,965</u>
	514,051	470,292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u>49,877</u>	<u>18,984</u>
	563,928	489,276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09,162</u>	<u>54,766</u>		<u>563,928</u>
分部業績	<u>47,956</u>	<u>(6,390)</u>		<u>41,56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027)</u>
除稅前溢利				<u>26,546</u>
稅項				<u>(225)</u>
本期間溢利				<u>26,32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28	4,822	160	13,110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5,672</u>	<u>2,850</u>	<u>592</u>	<u>29,1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62,327</u>	<u>26,949</u>		<u>489,276</u>
分部業績	<u>701</u>	<u>(14,089)</u>		(13,38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46)
財務費用				<u>(5,987)</u>
除稅前虧損				(34,937)
稅項				<u>(383)</u>
本期間虧損				<u>(35,32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732	804	21	8,55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8,359</u>	<u>2,852</u>	<u>319</u>	<u>31,530</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u>—</u>	<u>5,98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6,0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001	5,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14	31,530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1,024	29,700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30,289	18,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4,81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30,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38,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16,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6,000港元)、折舊開支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1,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6,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1,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33,000港元)。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一次性股息稅	189	16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200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17
	<u>225</u>	<u>383</u>

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現行稅率12%計算；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就境外附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稅項而言，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

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概無於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25,313</u>	<u>(40,22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52,185</u>	<u>1,052,18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得行使，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物業裝修	46,012	47,672
廠房及機器	57,578	70,2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8,873	10,396
汽車	5,700	6,619
	<u>118,163</u>	<u>134,92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13,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57,000港元)。

11.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510	6,862
租賃按金	8,260	8,788
	<u>30,770</u>	<u>15,65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73,861	65,258
手頭籌碼(附註ii)	34,912	33,607
已付按金	41,566	42,198
應收貸款(附註iii)	15,60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11,341	12,983
	<u>177,280</u>	<u>169,646</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1,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7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61,208	62,076
31至60日	218	1,043
61至90日	593	390
91至180日	10,270	830
181至365日	1,374	324
超過365日	198	595
	<u>73,861</u>	<u>65,258</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結餘為賬面總值12,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清償,或為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LT Game之18%的股權,並為LT Game的董事。根據貸款協議及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修訂(以下統稱「貸款協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2,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29,635,000澳門幣(相等於28,77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3,407	38,183
應計員工成本	27,568	28,610
應計推廣支出	30,983	29,403
已收按金	1,021	29,793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1,083	14,892
其他應計支出	7,805	8,001
	<u>111,867</u>	<u>148,882</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9,796	10,711
31至60日	183	4,893
61至90日	2,234	3,104
91至365日	6,165	14,334
超過365日	5,029	5,141
	<u>33,407</u>	<u>38,183</u>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3,460	41,6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658</u>	<u>33,942</u>
	<u>91,118</u>	<u>75,60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一個董事住所、若干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用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年至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六年)不等。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7,311</u>	<u>5,773</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附註i)	376	—
諮詢費(附註ii)	270	240
員工成本(附註iii)	<u>2,481</u>	<u>1,985</u>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ii)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5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300,000港元增加1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博彩收入增加，導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以及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74.6	320.8
華都娛樂場	<u>134.6</u>	<u>141.5</u>
	<u>509.2</u>	<u>462.3</u>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49.9	19.0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3.9	6.7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0.9</u>	<u>1.3</u>
	<u>54.7</u>	<u>27.0</u>
呈報總收入	<u><u>563.9</u></u>	<u><u>489.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7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收入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為5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900,000港元。下表為期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6.3	(3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0)	(3.0)
財務費用	—	6.0
所得稅開支	0.2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8)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u>59.7</u>	<u>0.9</u>
經調整EBITDA	<u>59.7</u>	<u>0.9</u>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03.8	43.2
華都娛樂場	(25.3)	(14.7)
	<u>78.5</u>	<u>28.5</u>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2.0	2.8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4	3.3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29.7)	(18.3)
來自IGT的ETG分銷	0.9	1.3
	<u>(4.4)</u>	<u>(10.9)</u>
其他開支	<u>(14.4)</u>	<u>(16.7)</u>
經調整EBITDA	<u>59.7</u>	<u>0.9</u>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7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500,000港元增加175.4%，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博彩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0,900,000港元減少59.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加新款／升級版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研發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26,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35,3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虧轉盈之主要原因為上述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收入增加。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平均單位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9	25	64	38	25	6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1,000	416	1,416	946	306	1,252
角子機	194	176	370	162	160	3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71.6	331.9	174.4	191.1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9	38	25	2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52.6	48.3	38.5	42.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83.5	234.4	58.2	53.2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1,000/10	946/10	416/5	306/5
淨贏額／每台 遊戲機／每天	(港元)	1,566	1,369	773	961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 遊戲機／每天	(千港元)	156.6	129.5	64.3	58.8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655.1	566.3	232.6	244.3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9	48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73.9	65.2	42.8	45.0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2.4	21.4	4.4	4.7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94	162	176	160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923	730	138	162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687.5	587.7	237.0	249.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68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87,700,000港元增加1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2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9,000,000港元減少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04.4	182.5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55.9	128.9
角子機	14.3	9.4
	<u>374.6</u>	<u>320.8</u>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99.1	108.6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33.0	30.2
角子機	2.5	2.7
	<u>134.6</u>	<u>141.5</u>
	<u>509.2</u>	<u>462.3</u>

本集團所管理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50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2,300,000港元增加10.1%。總收入的淨增長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所產生收入增加16.8%，部分被華都娛樂場所產生收入減少4.9%所抵銷。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達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000,000港元增加162.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主要為美獅美高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開業時裝設共21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X-Stadium等其他附屬設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永利及澳門漁人碼頭勵宮娛樂場所裝設共7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00,000港元減少41.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收入包括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之收入3,600,000港元及來自角子機之收入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播混合遊戲機之收入為6,700,000港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若干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分成的相關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5.2	28.7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259	407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324	390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3.6	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羅斯福酒店的澳門賽馬會娛樂場裝設的76台角子機產生博彩收入1,3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分成之收入為300,000港元。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訂立策略協議。本集團向IGT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就IGT裝設ETG機器而分成之收入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分成收入為3,800,000港元。

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反彈以來，澳門博彩行業始終展現出增長勢頭。二零一八年至此，澳門博彩行業呈現進一步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澳門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8.9%至150,200,000,000澳門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遊客總人次約為16,8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8.0%。

本集團目前管理澳門半島兩間衛星娛樂場。由於市場復甦期間具有滯後效應，澳門衛星娛樂場的業務環境仍然具挑戰性。然而，我們相信鑒於近期將通車的港珠澳大橋等基礎設施改善項目，連同旅遊景點數目增加及多樣化的娛樂商務目的地，澳門的遊客人數將保持高水平。此等工程均將助長本集團所管理的兩個衛星娛樂場的長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新技術標準生效，規定全部現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升級。技術標準的刊發加快了本集團於澳門裝設的全部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升級及置換週期。本集團為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發明者、專利擁有人及獨家供應商，擁有充足技術並可隨時向已裝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娛樂場提供服務及支援，協助他們達至技術標準的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強化其領先地位。除本集團的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開發其他高科技電子博彩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澳門及美國的娛樂場推出若干全新開發的博彩產品，包括X-Stadium Live、智能牌靴及快速外匯兌換機。本集團將於近期繼續於市場推出角子機及自動百家樂等新博彩產品。推出新產品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動力。

為擴大其於澳門及海外電子博彩設備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亦與其他全球領先的電子博彩產品供應商結盟，藉助其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商業化專業技能等分銷本集團現有及新電子博彩產品，同時滲入其於澳門及海外的博彩產品分銷。該等戰略聯盟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發展機遇。

本集團堅信其兩大業務分部(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間的協同效應。該獨一無二的業務模式兼具娛樂場管理及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知識使我們於市場佔據有利位置。我們相信此優勢將令本集團於向澳門或海外新建及現有娛樂場或博彩提供博彩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方面具備更強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於高科技博彩產品的投資，旨在向娛樂場提供更多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並擴展其於澳門及海外博彩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其業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為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故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將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0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800,000港元增加25,500,000港元或4.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6,3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8,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230,2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3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存置於一家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以港元計值及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澳門及香港銀行的定期存款133,400,000港元，存款期介乎1至3個月，該等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了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總額減借款）為29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LT Game與上海力標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力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代理協議，據此，LT Game就若干採購交易委任上海力標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促使獨立供應商研發博彩設備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博彩設備，代價上限為人民幣27,500,000元(相等於約34,098,000港元)。代理協議之年期將自代理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採購交易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作為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上述服務的報酬，LT Game將於採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向上海力標支付一次性之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港元)。

LT Game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力標為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力標乃胡力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與上海力標的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買家(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家同意購買及賣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128,500,000港元。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買家已向賣家支付首期定金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買家及賣家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且買家支付額外定金10,850,000港元，至此，已支付予賣家的首期定金及額外定金總額相等於代價的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支付定金總額12,850,000港元。購買代價之餘額115,650,000港元將於該等物業的收購完成時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待載於買賣協議之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資。

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用作存貨貨倉。目前，本集團租賃若干倉庫以儲存其存貨，其中包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使用的電子博彩機器、設備及配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減少本集團

的持續性租賃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物業之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包括就收購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115,700,000港元，此代價餘額將於該等物業收購完成時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及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150名僱員，包括約71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各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就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向澳博或銀娛作出報銷。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630,836,720⁽²⁾</u>	<u>59.95%</u>
			<u>630,960,880</u>	<u>59.96%</u>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u>26,097,580⁽³⁾</u>	<u>2.48%</u>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

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73,084,000	6.95%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七年報。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指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45號保利達工業大廈2樓A座、2樓B座、2樓D座、2樓F座、7樓C座及7樓H座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世裕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並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持有該等物業之法定所有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